

農業使用證明申請須知

1. 申請書。
2. 勘查紀錄表。
3. 審查表。
4. 農地合法切結書。
5. 第一類土地謄本。
6. 地籍圖。
7. 地主身分證(影本)及印章。
8. 持分者須各別申請。
9. 共同共有者須填土地協議書。
10. 非地主申請請檢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之身分證影本。

*申請農業使用證明，土地一筆需收審查費新台幣500元，每增一筆土地另收200元。(依據89年4月27農企字第890120730號解釋函：於申請時收取費用，不因申請案件駁回或其他理由而申請退費)